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96號

原　　告　筌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逢時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城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聲請對被告起訴，經基隆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